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(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2.55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.557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合 计	其 中
			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
	总 计	2.557	2.557
	(一) 农用地	1.8807	1.8807
	其中	耕 地	1.2113
		园 地	
		林 地	0.1017
		其它农用地 (坑塘水面)	0.5677
	(二) 建设用地	/	/
	(三) 未利用地	0.6763	0.6763
批次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城镇用地	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2.557	工业用地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	
	合 计	其中：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	
农用地	1.8807	1.2113		1.8807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 划 级 别	符合规划		规 划 级 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级			国家级	/		
	省级			省级	/		
	市级			市级	/		
	县级			县级	/		
	乡级	✓		乡级	/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110.7686	52.1672	100.2314	94.8328
211	147						
需 调 整 规 划 情 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（见附图）		/		调整 面积	/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填表人: 温顺德

负责人: 林胜东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0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研究发展中心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8120090001	廉江市晨光分场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队补充耕地项目	2009. 3. 26	粤国土资(验)函【2009】5号	231. 5333
合 计				231. 5333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✓		
	自行补充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	1. 2113	1. 2113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〔2009〕5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 发	整 理	复 垦
备注: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	资金安排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 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	廉江市晨光分场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队补充耕地项目	44088120090001	F-49-89-（44）	24/311N	1.2113
合 计				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		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		补划面积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合 计					

填表人: 唐高光

负责人: 张柱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

（湛江市麻章区麻章镇 201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麻章区麻章镇			
		村	鸭曹村委会			
权属状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类		面积	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	土地补偿 费倍数	安置补助费 倍数
	耕 地	水田	0.8378	1.82	10	20
		旱地	0.3735	1.82	10	20
	地类		面积	费用标准		
	园地					
	林地		0.1017	54.6 万元/公顷		
	其它农用地 （坑塘水面）		0.5677	54.6 万元/公顷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0.6763	54.6 万元/公顷		

续一

	名 称	金 额		
其它 费用	青苗补偿费	10.2 万元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5.6 万元		
	鱼塘设施和鱼苗	4.5 万元		
征地总费用		159.9122 万元	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	62.539 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		15 人	需要安置的劳 动力人数	9 人
安置 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✓		
	征地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険安置	按湛府函〔2008〕48 号文执行		
	留地安置	✓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温顺德

负责人：林胜东